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4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能源集团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集团拟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参与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四方(新疆)")绿电直连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能源集团拟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投标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新疆红四方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绿电直连项目投资主体单位中选成交公告》,新能源集团本次未能中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未中标事宜,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变动,尚学伟先生不再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尚学伟	总工程师	2026年10月29日	2028年1月23日	工作变动	是	党委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学伟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尚学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董事会对尚学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9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

2026年10月29日,深圳金信安质押11,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兴宁众益福质押4,4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6.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

2026年10月30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13,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71,66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由于为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慈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慈善")借款提供担保,于2026年10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1,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义乌********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7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99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7日	义乌********有限公司	10.99	1.85	为义乌慈善借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兴宁众益福股份质押的情况

兴宁众益福由于为深圳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于2026年10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张*,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1月28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45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张*	16.00	0.69	为深圳金信安借款提供担保

(三)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质股东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行使。

2.义乌慈善、深圳金信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义乌慈善、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将分别向义乌**有限公司、张**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带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四)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10月30日将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13,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3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58,196,720
持股比例	8.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71,66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91,870,000	103,860,000	95.17%	16.02%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57,800,000	44,500,000	76.46%	6.86%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18,150,000	23,300,000	83.75%	3.59%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68,520,000	171,660,000	87.97%	26.48%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占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92,67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7.4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对应融资余额24,153.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1,66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对应融资余额41,553.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6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3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龙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龙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辞职后,龙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龙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龙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龙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龙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编号:2026-03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于近期(主要为2026年6-10月)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710.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429.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新造销售合同和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2.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122.3亿元人民币的机车新造销售合同和机车修理合同。

3.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58.7亿元人民币的储能设备销售合同和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4.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45.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新造销售合同和货车修理合同。

5.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40.5亿元人民币的城轨车辆新造销售合同。

6.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13.7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营业收入的26%。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4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6,代码:012681663),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期限116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7月6日,兑付日为2026年10月30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04,449,315.0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4,449,315.07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26-06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所持CCPP发电资产等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1.名称: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2MAKRBL9TX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任建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壹亿零叁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8日

7.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氧气路108栋1至6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本溪衍水新能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6年9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6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565	1,613,873.35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122	18,331,180.60
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56	1,841,941.11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龙江(新关至乌石)轨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浦预制厂段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劳勉城轨项目	劳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劳勉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3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2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项目处于完工收尾阶段,正在开展结算相关工作。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5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股东检阅日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效、多元的股东回报机制,答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便于股东实地检阅、深入了解公司旅游项目发展现状和成果,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举办"2026年度股东检阅日"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检阅活动时间

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为期1天。

二、参加检阅股东范围

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三、检阅活动范围

共10家景区,包括深圳欢乐谷、北京欢乐谷、成都欢乐谷、上海欢乐谷、武汉欢乐谷、天津欢乐谷、重庆欢乐谷、南京欢乐谷、襄阳欢乐谷、襄阳奇幻谷、襄阳奇趣童年亲子乐园。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四、活动参与方式

(一)登记

1、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检阅股东范围"的自然人股东,请于2026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活动登记"界面,登记股东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号、手机号码、拟检阅景区(每位股东限选1家景区)等信息。

2、股东未在2026年11月5日24:00前完成登记的,视为自愿放弃次参与资格。

(活动登记二维码)

(二)核对与确认

1、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登记信息核对股东身份,重复登记股东以最后一次登记信息为准。

2、股东登记信息经核实后,公司将于2026年11月6日18:00前,通过已登记的手机号码发送确认信息。

(三)入园

1、2026年11月7日检阅日当天,登记股东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入园,免费检阅园区一次。

2、本次入园资格仅限股东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转赠他人;其他收费项目及优惠事项按各景区规定执行。

(四)反馈

检阅日活动结束后,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调查问卷"界面,向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调查问卷二维码)

五、活动咨询方式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0755-26909069

花橙平台票务咨询电话:0755-36994299转0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检阅日活动仅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如景区因不可抗力因素闭园,将不再另行安排人园。

公司诚挚邀请各位股东在检阅公司景区进行检阅。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华侨城A2026年度股东检阅日检阅范围

序号	景区名称	营业时间(11月7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深圳欢乐谷	10:00-23: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西街	0755-26949184
2	北京欢乐谷	10:00-22:00	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北路	010-67389898
3	成都欢乐谷	10:00-22:00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华大道16号	028-61898118
4	上海欢乐谷	09:30-22:00	上海市松江区林湖路888号	021-67666315
5	武汉欢乐谷	10:00-22:30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196号	027-88518861
6	天津欢乐谷	10:00-23:00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旅游度假区迎乐路1号	022-84977766
7	重庆欢乐谷	10:00-22:00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29号	023-63111666
8	南京欢乐谷	10:00-21:00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欢乐谷北路8号	025-83091666
9	襄阳奇幻谷	10:00-21:30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东津镇奇幻大道66号	0710-3730000转1
10	襄阳奇趣童年亲子乐园	10:00-18:00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东津新区鼎门路57号	0710-3730000转2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4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投资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51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应的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根据其董事职务领取薪酬;在本公司未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报酬,相关标准及发放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确定。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报酬外不再领取其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

四、其他说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发放税后金额。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止付追索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5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6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9:00-12:00,14:00-18:00(非工作时间除外)。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31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兴燕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8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